

## 湖州银行百合借记卡章程

**第一条** 为满足客户支付结算和金融服务的需要，有效规范借记卡业务和持卡人权利义务，根据《储蓄管理条例》、中国人民银行《银行卡业务管理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百合借记卡是湖州银行向社会发行的一种金融支付工具，可以在中国境内及其他指定国家或地区使用，百合借记卡按信息载体不同分为磁条卡、磁条芯片二合一复合卡（以下简称 IC 卡）。按卡片读取方式分为接触式、非接触式金融 IC 卡。按卡内账户类型分为借记账户和小额支付账户（电子现金）。

**第三条** 百合借记卡具有消费结算、转账汇款、存取现金和投资理财等功能，可在湖州银行、特约商户和银联成员机构等联网终端上使用。IC 卡的电子现金账户为人民币账户，有金额上限，不计息，不挂失，具有圈存、消费和查询等功能。

**第四条** 凡自愿遵守本章程并符合湖州银行发卡条件的个人均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申请百合借记卡。客户申请借记卡应符合国家实名制有关规定，开户应采取实名并确认遵守《湖州银行百合借记卡章程》。

**第五条** 持卡人可凭卡和密码办理以下业务并在以下渠道使用：

（一）在特约商户消费结算。

(二) 在湖州银行营业网点办理转账汇款、取款、存款或通过自动柜员机办理限额内转账汇款业务、取现业务。

(三) 在湖州银行自动柜员机上办理存款业务。

(四) 在湖州银行营业网点办理各类投资理财业务。

(五) 持卡人可在银联成员机构联网终端上使用，可在本行与第三方支付机构合作平台上使用。

(六) 持卡人可申请开通网上银行、电话银行和手机银行等电子银行渠道服务，办理账户查询、转账汇款、消费结算、投资理财等业务。持卡人通过电子银行办理业务时，应遵守湖州银行电子银行业务的相关规定。

(七) 湖州银行IC卡电子现金支持在柜面、ATM、POS、自助终端等渠道上，以无密、脱机方式，进行余额查询和明细查询交易，脱机查询时显示IC卡芯片中存储的余额、交易明细。

**第六条** 申请百合借记卡必须设定密码，凭密码交易（无磁无密交易等经本人同意或授权指定交易除外）。凡使用密码进行的交易，发卡银行均视为持卡人本人所为。依据密码等电子信息办理的各类交易所产生的电子信息记录均为该项交易的有效凭据。

持卡人应牢记和妥善保管密码，并适时更换密码。因持卡人保管不当而造成的损失，由持卡人自行承担。借记卡只限持卡人本人使用，否则由此引起的风险和损失由持卡人本人承担。

持卡人委托他人代为办理业务的，须符合发卡银行相关

业务的代办规定。

**第七条** 持卡人遗失百合借记卡应及时办理卡片挂失手续，卡片挂失分为口头挂失和正式挂失。

持卡人可通过电话等渠道办理口头挂失，口头挂失需持卡人提供交易密码通过发卡银行身份验证。

正式挂失由持卡人或委托他人持有效证件到营业网点办理手续。持卡人解除卡片挂失，须本人持有效证件到营业网点申请办理解除挂失手续。

持卡人遗忘密码，本人凭有效证件到营业网点申请密码挂失手续，密码挂失后可办理密码重置手续。

正式挂失手续办妥，挂失即生效，挂失生效前持卡人因遗失百合借记卡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持卡人自行承担。

**第八条** 持卡人可持百合借记卡办理人民币的活期、定期存款业务。百合借记卡内存款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相应存款利率及计息办法计付利息，并依法代扣缴利息税。

**第九条** 持卡人凭卡在自动柜员机上办理业务时，因机器故障或操作失误造成自动柜员机吞卡（除没收卡）的，可在约定时间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其他可以证明为卡片持有人的材料到自动柜员机所属银行办理领卡手续。逾期未领的，自动柜员机所属银行有权按规定程序处理。若在他行自助机具上吞没的，须按他行相关规定。

**第十条** 百合借记卡卡片损坏，持卡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

证件和百合借记卡，到银行凭密码办理换卡手续。

**第十一条** 持卡人须按发卡银行规定缴纳相关费用。若持卡人未按规定缴纳费用，发卡银行有权终止提供相应服务。百合借记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如有变动，以银行最新公告为准。

**第十二条** 持卡人有权随时终止使用百合借记卡，发卡银行有权停止持卡人使用百合借记卡。

持卡人终止使用百合借记卡，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百合借记卡向发卡银行提出销户申请手续，发卡银行受理后，即可办理销卡手续。

因持卡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银行可随时停止向持卡人提供相应服务。

**第十三条** 银行通过电子银行渠道、自动柜员机或营业网点向持卡人提供账务查询等对账服务。持卡人对交易账务有疑义的，应在约定时间内提出查询申请。银行应当在 30 日内给予答复，并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对持卡人的资信资料保密。

**第十四条** 本章程由湖州银行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湖州银行如需对本章程进行修改，应通过营业网点、网站等将修改后的章程进行公告。公告满 30 日后，修改后的章程即为生效。在公告期内，持卡人可以选择是否继续使用百合借记卡，持卡人因对章程的修改有异议而决定不继续使用百合借记卡的，可提出销卡申请，银行为其办理销卡手续。公告期满，持卡人未提出销卡申请的，视为同意。

**第十五条** 本章程自 2013 年 08 月起正式施行，原《湖州市商业银行百合卡章程》同时废止。

**第十六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卡业务管理办法》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关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执行。